



供 2008 年 1 月 10 日
北區區議會會議使用

2008 年度區議會大會及各委員會的開會日期

目的

請北區區議會議員考慮通過 2008 年度區議會大會及各委員會的開會日期。

建議

2. 為預先編訂開會的時間表，方便各議員出席 2008 年度的北區區議會會議，現建議根據上屆北區區議會及各委員會的開會時間，編訂載列於文件第 2/2008 號所建議成立的委員會於 2008 年的開會日期，詳情如下：

區議會大會	逢雙月的第 2 個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(在暑假期間，8 月的會議一般會提前於 7 月最後的星期四舉行)
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	逢單月的第 3 個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	逢單月的第 2 個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
社會服務、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	逢單月的第 1 個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
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	逢單月的第 3 個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
社區建設、文化及康樂委員會	逢單月的第 1 個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

徵詢意見

3.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的開會時間安排，或另作建議。秘書處稍後會根據議員的意見，編製 2008 年度區議會大會及各委員會的開會時間表，並印發給各議員備用。

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7 年 12 月